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97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函釋「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之當日下午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，及於上課期間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等情事是否違規疑義案」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，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，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其辦理時間之限制，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，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。寒暑假學藝活動，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，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，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，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，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。
- 三、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，符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校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，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

113/05/22



學生自主規劃。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，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，增加學生學習面向，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，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：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」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條所列，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，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，請本權責認定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；倘屬學習評量範疇，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上午第一節課以前，建議宣導學校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，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，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，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